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01111號

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住○○市○○區○○○路0段000號5樓

送達代收人 姚子厚

住○○市○○區○○○路000號7樓

債務人 張惠美

住○○市○○區○○路○段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對債務人張惠美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又「本條例別有規定」之情形係指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而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簡稱消債條例)第28條及第4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除消債條例別有規定外，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不論債權人是否參加債權人會議或是否同意更生方案，均應受更生方案之拘束，此觀同條例第67條規定暨立法理由自明。再按，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亦有同條例第73條之明文可參。又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73條但書規定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時，該債權於更生條件範圍內，為不免責債權，此項債權，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之1準用第55條第2項規定，應於更生方案所訂清償期間屆滿後，始得向債務人請求。

01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張惠美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9年度消債  
02 更字第12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復  
03 經本院於109年12月22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9號裁  
04 定認可確定在案，該方案清償期為6年，迄今尚未屆滿，合  
05 先陳明。次查，債權人係持本院93年度票字第4117號民事裁  
06 定及確定證明書所換發之本院93年度執字第34920號債權憑  
07 證為執行名義，而本件執行名義所示債權乃成立於裁定開始  
08 更生前，屬更生債權且非屬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參照  
09 前開規定及說明，縱認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而未於更生程序中  
10 陳報債權，仍不得於債務人之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  
11 前，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從而，本件對債務人張惠美之  
12 強制執行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13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裁  
14 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